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亮吟
電話：02-7736-7826
傳真：02-3343-7834
電子信箱：annie920729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23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

(A09000000E_113280237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2802378_senddoc1_Attach2.odt、
A09000000E_1132802378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
利用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以臺教學
(三)字第113280090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
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林專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7826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